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分發辦法

文件編號：DTR501

891215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
910130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
930227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
940415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
961025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80304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401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0624醫技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
1020902醫技系務會議討論修訂
1020917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924醫技系務會議討論修訂
1091015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實習水準，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檢驗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，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，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。
- 第三條 欲申請實習同學，需繳交學年成績單至各班導師處，以備核算實習分發成績。
- 第四條 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、德育之成績，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，成績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，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（含七學分）以上重補修者，不得分發。
- 第六條 延修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（含）內，可申請補分發，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。
- 第七條 醫院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分修課期間，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修其他科目。
- 第八條 分發作業中，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分發作業，準實習生不得私下向醫院要求該院名額外之實習。
- 第九條 準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- 第十條 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討論有關實習之志願，並請家長簽名蓋章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梯次及醫院分發完畢後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醫院。
- 第十二條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，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者，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